

**南區區議會（2012-2015）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4 年 7 月 24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本委員會主席）
柴文瀚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太平紳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秘書：

陳兆榮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	---------------------------------

列席者：

伍榮廷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陳業滔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溫華容先生	建築師（工程）6（民政事務總署）
陳國鴻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黃達明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慰僑先生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志英先生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淑芬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詠兒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慶坤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兆中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地政總署）

出席議程四：

楊志遠先生	專責事務（工程）部工程師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羅鼎國先生	副董事（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廖添發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林子雄先生	副董事（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黎可兒女士	建築師（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出席議程八：

姚昱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規劃署）
陳愛群女士	產業測量師／香港仔（港島西及南區） （地政總署）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i)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
 - (i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慰僑先生；
 - (i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余志英先生；
 - (iv)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黃淑芬女士；
 - (v)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詠兒女士；
 - (vi)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盧慶坤先生；
- (b)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盧兆中先生；
- (c)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
 - (i) 建築師（工程）6 溫華容先生；以及
 - (ii)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陳國鴻先生。

2. 主席續說，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因事須於會議終結前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3.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14 年 5 月 22 日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4.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5.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8/2014 號)

6. 黃淑芬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14 年 5 月至 11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舉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和四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4 年 5 月至 9 月在區內舉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8/2014 號。

7.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所載的四項合辦申請。

(陳家珮女士於下午 2 時 39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9/2014 號)

8. 盧慶坤先生簡介康文署於 2014 年 5 月至 6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及南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概況、擬於 2014 年 9 月至 10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以及 2014 年 4 月至 6 月的南區公共圖書館讀者意見簡報，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9/2014 號。

9. 另外，盧慶坤先生表示，委員會於 2014 年 1 月 23 日的會議上同意署方提出加強流動圖書館服務計劃，其中委員會同意更改及增加現時使用率較高的海怡半島海怡廣場避車處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到訪時段，由現時每個月第一個星期二到訪一天，更改為逢星期一到訪一天。不過，按 2014 年 7 月 23 日晚上海怡半島業主委員會(下稱「業委會」)會議的討論，由於現時海怡半島正因應南港島線(東段)的工程實施各項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故海怡半島業委會認為海怡廣場避車處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應先加強為每兩星期的星期一到訪一次。待鐵路工程完成後，才考慮把服務加強為逢星期一提供服務。如委員會沒有其他意見，署方將於 2014 年 9 月起按海怡半島業委會的建議加

強海怡半島海怡廣場避車處的流動圖書館服務。

10. 馮仕耕先生建議署方舉辦活動推廣「南區文學徑」，增加居民對不同作家的認識。林啟暉先生 MH表示，海怡廣場避車處的加強流動圖書館服務計劃能因應居民的意見達至折衷安排，他十分支持。

11. 盧慶坤先生回覆表示，署方將留意並配合議會推廣「南區文學徑」，適當舉辦活動介紹相關文學家。

12.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並同意海怡廣場避車處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應先加強為每兩星期的星期一到訪一次。

（朱慶虹太平紳士及區諾軒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45 分及 2 時 47 分進入會場。黃淑芬女士及李詠兒女士於下午 2 時 46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0/2014 號）

會議文件附件一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香港仔港灣兩岸的海濱長廊及鴨脷洲大街一帶之美化工程

13.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專責事務（工程）部工程師 2 楊志遠先生、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羅鼎國先生及駐地盤工程師廖添發先生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14. 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簡報「香港仔港灣兩岸的海濱長廊及鴨脷洲大街一帶之美化工程」（下稱「美化工程」）的最新進展。此外，主席表示，署方已應委員會的要求，就美化工程成立工程聯絡小組。委員如對工程的詳細設計有任何意見，應於工程聯絡小組會議上提出與署方討論。委員會主要是備悉工程進度及署方的工程聯絡小組會議的討論結果。

15. 羅鼎國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簡介美化工程的工作進度，內容摘錄如下：

香港仔海濱公園

- (a) 公眾碼頭天幕：工程已完成，行人路已開放供市民使用；

鴨脷洲海濱公園

- (b) 銅像 6：相關資料已於早前傳閱予委員參考，如會議上未有其他意見，則會按計劃進行；以及

鴨脷洲大街

- (c) 美化行人路及行車路：行人路美化工程已大致完成，行車路美化將分期推展，另將更換現有路燈及欄杆。

16. 副主席、陳富明先生 MH、張錫容女士、朱立威先生、林玉珍女士 MH、麥謝巧玲女士及司馬文先生就美化工程的進度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香港仔海濱公園

- (a) 公眾碼頭天幕：有委員建議調較天幕柱身上的燈光角度，加強上落船的市民的安全，又認為可增加長椅數目及把長椅往後移以貼近天幕柱身；
- (b) 新舞台：有委員指出舞台天幕有漏水的情況；
- (c) 海傍介紹板：有委員建議署方可向街坊福利會取得舊歷史照片以製作介紹板；
- (d) 其他：有委員讚揚政府部門配合早前舉行的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有委員認為應於海濱近固定船隻停泊位置一帶加設欄杆，以加強安全，並要求了解現場的地界及部門權責，認為近海堤的土地應撥予康文署，以統一現場土地撥用情況及提升管理；但有委員不贊成加設欄杆的建議，認為現場多年均未有發生意外事故，並應先小心研究方案及諮詢相關持份者意見；

鴨脷洲海濱長廊

- (e) 銅像 6：有委員詢問工程進展；以及

鴨脷洲大街

- (f) 美化行車路：有委員關注相關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17. 楊志遠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香港仔海濱公園

- (a) 公眾碼頭天幕：可要求承辦商調較天幕柱身上的燈光角度；如康文署同意有關安排，可研究移動長椅；
- (b) 新舞台：曾於雨天觀察天幕漏水情況，認為天幕的設計導致雨水集中部份位置流到地面；
- (c) 海傍介紹板：介紹板的硬件已製作完成，並已就借用舊照片一事聯絡鴨脷洲街坊福利會；介紹板設計將通過秘書處傳閱予委員參閱；
- (d) 其他：擬加設欄杆的位置屬於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加設欄杆技術上可行，但加設前必須先有部門同意將來維修欄杆，署方曾就此聯絡運輸署、路政署及地政處；

鴨脷洲海濱長廊

- (e) 銅像 6：如會議上未有其他意見，則會按早前傳閱的計劃進行；以及

鴨脷洲大街

- (f) 美化行車路：相關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已獲批准，預計項目將於 2014 年 8 月開展。

18. 陳慰僑先生回應表示，香港仔海濱公園有清晰的政府撥地範圍，毗連海堤近固定船隻停泊位置一帶的地方應屬未批租或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並非由康文署管理。康文署可與土木工程拓展署跟進把觀海徑天幕下的長椅後移的建議。

19. 主席總結時要求署方備悉和跟進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會議文件附件二

2008/09 至 2013/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20. 主席歡迎定期合約顧問公司代表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董事林子雄先生及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黎可兒女士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21. 張錫容女士及林玉珍女士 MH 詢問「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的進展，以及是否已確定項目可建造一條 2 米闊的新樓梯。溫華容先生及林子雄先生綜合回應表示，顧問正以建造 2 米樓梯的基礎擬備招標文件。現場的斜坡、樹木及地下電纜均對項目構成難度。為確定建造 2 米樓梯的可行性，將進行平板載重測試。預計項目將於本年第 4 季招標。

22. 徐遠華先生詢問「石排灣邨漁光道往香港仔海傍道（景惠花園第一座）樓梯建造工程」的砍樹申請的進度。盧兆中先生回覆表示，地政處已於本年 5 月就砍樹申請回覆顧問，並要求提供更多資料。林子雄先生回覆表示，將於會後了解情況，並向部門提交所需資料。

23. 就「深灣道雅濤閣至俱樂部對面行人道加建行人道上蓋工程」，徐遠華先生及羅健熙先生認為應先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詳細了解其意見，然後才決定項目如何推展。麥謝巧玲女士關注項目應否仍然繼續推展。秘書表示，秘書處將邀請相關部門向欲知詳情的委員解釋情況。

24. 司馬文先生詢問「伸延瀑布灣公園（以連接數碼港）」的進度，並查詢有關部門會否採取水浸控制措施。余志英先生回覆表示，曾與顧問到現場作實地視察，署方將安排盡快擬備前期研究報告，並提交議會審閱。

25. 馮仕耕先生詢問「淺水灣海灘停車場更換圍網工程」的進度。秘書表示，項目將配合現場停車場改建推展。

26. 區諾軒先生、張錫容女士及司馬文先生詢問「利東邨道近漁安苑行人路上蓋工程」的進度。秘書表示，運輸署及路政署將研究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方案。秘書處將按要求向部門提供項目的相關資料。

27.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三

2014/15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28.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大浪灣村近 156 號屋河堤改善工程」、「大浪灣村 143 號屋附近欄杆建造工程」及「重鋪大浪灣村路面工程」的進度。陳國鴻先生回覆表示，建議委員會可從安全角度考慮優先進行首兩項工程，至於最後一項工程則可按一般程序進行。

29.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於赤柱郵政局側往赤柱大街路面鋪設防滑物料」及「於舂磡角道 11、39、52 及 53 號附近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的進度。主席表示，項目將按委員會早前同意的優先次序逐步推展，基於工程組人手情況，項目須待 2016 年或以後才能進行。

30.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楊志遠先生、羅鼎國先生及廖添發先生於下午 2 時 46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3 時 14 分離開會場。林啓暉先生 MH 於下午 3 時 02 分離開會場。林子雄先生及黎可兒女士於下午 3 時 14 分進入會場並分別於下午 3 時 25 分及 3 時 34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1/2014 號）

31. 余志英先生向委員匯報康文署於 2014 年 5 月至 6 月及計劃於 2014 年 8 月至 9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14 年 5 月至 6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及綠化工程、2014

年 4 月至 6 月的南區康樂服務使用者意見簡報、「全民運動日 2014」、以及中灣泳灘改善沙質工作的匯報，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1/2014 號。

32. 副主席、陳富明先生 MH、張錫容女士、馮仕耕先生、林玉珍女士 MH 及徐遠華先生就署方的匯報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從署方的康體活動報告得悉部份活動特別受市民歡迎，如器械健體訓練班、羽毛球訓練班、游泳訓練班等，並建議署方與區議會合作，按受市民歡迎的程度檢討各類活動所投放的資源；又建議各委員積極就康體活動提供意見，供署方考慮及跟進；
- (b) 有委員查詢署方是否有計劃改善淺水灣泳灘的沙質；
- (c) 有委員關注器械健體訓練班及自習人士使用健身室的時間安排；另外，該委員查詢署方會否於鴨脷洲體育館舉辦器械健體訓練班；
- (d) 有委員要求署方每次會議均匯報「在鴨脷洲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的進展；以及
- (e) 有委員認為，署方的匯報清楚顯示部份活動（如羽毛球訓練班、社區園圃計劃等）的報名人數遠超其名額，而某些活動的參加人數則偏低（如活力長者計劃－門球），署方應考慮提高受歡迎活動的名額，以及加強宣傳部分參加人數偏低的項目。另外，他亦詢問署方有否就抽籤成功但最終未有參與活動的情況設定罰則，以收阻嚇作用。

33. 陳慰僑先生及余志英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會考慮康體活動的受歡迎程度，制定來年度康體活動計劃，並會推廣及改善受歡迎程度較低的活動；由於社區園圃計劃須為每個名額提供一個大小為 1.5 米乘 1.5 米的小園圃作實習種植用途，故受場地面積的限制未能提高名額；署方得悉個別名額以抽籤方式分配的活動的報名人數較高，但最終的參加人數較名額少，如有剩餘名額，市民仍可按候補機制

參與活動；

- (b) 署方已於 2013 年在淺水灣泳灘部份範圍，包括位於去年舉行南區泳灘運動會的地點，完成改善沙質的工程，並計劃在 2014 年下旬在其餘地點繼續進行改善工程；
- (c) 署方曾調整其中一個逢星期二及星期四在香港仔體育館健身室舉辦器械健體訓練班的時間，目的主要為避免在這些日子連續五小時舉辦多個訓練班，影響其他個別健身室使用者的需要，署方會繼續觀察調整訓練班時間後健身室的使用情況；由於鴨脷洲體育館的健身室較小，故署方不會舉辦器械健體訓練班，但該處仍為區內的健身室月票計劃的指定場地，給持有健身室月票的人士於任何時間使用；以及
- (d) 署方理解委員會十分關注「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的進展，並正積極與建築署跟進項目設計；項目正按既定的程序推展，署方會適時向委員會報告進展。

34.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及匯報。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及廖漢輝太平紳士分別於下午 3 時 58 分及 4 時正進入會場。）

議程六： 關注公共圖書館圖書衛生問題

（此項議程由朱立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2/2014 號）

35. 麥謝巧玲女士簡介有關議題。她關注南區的公共圖書館圖書衛生問題，並引述傳媒報導，指公共圖書館的圖書含菌量高，對居民健康構成威脅。她要求康文署加強清潔圖書，並考慮引進紫外光除菌機，以消毒圖書。

36. 盧慶坤先生綜合回應表示，署方安排每天清潔圖書館內設

施，圖書館每星期都會安排一次大型清潔工作。現時圖書館職員在處理讀者已歸還的圖書資料時，如發現書籍上有污漬或不潔物，職員會將該些書籍抽起另行處理及清潔。由於除菌機現時未能符合成本效益，故署方現階段未有計劃於轄下各圖書館提供除菌機。署方認同衛生署的呼籲，市民在預防流行性感冒時，應按照該署一系列指引以加強個人衛生，在使用公共設施及物件後立即清潔雙手。然而，圖書館亦會繼續留意有關除菌機技術日後的新發展，在各方面均能配合及符合成本效益時，圖書館會重新檢視此項建議的可行性。

37. 區諾軒先生、陳李佩英女士、朱立威先生、廖漢輝太平紳士、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關注公共圖書館在處理日子久遠的舊圖書方面的政策；
- (b) 有委員贊成多於公共圖書館內推廣衛生署的個人衛生呼籲；
- (c) 有委員理解署方已為公共圖書館定期進行清潔，但基於傳媒報導，希望署方加強清潔圖書；
- (d) 有委員關注擬增設的除菌機的規格；
- (e) 有委員關注公共圖書館每天須處理的圖書量，及查詢每本圖書由歸還至上架的時間；
- (f) 有委員認同公共圖書館衛生情況整體良好，但由於圖書使用率高，故署方應加強清潔圖書；
- (g) 有委員理解署方認為紫外光除菌機未能符合成本效益，但建議署方可於每個圖書館設施一部除菌機，供居民自行使用。另外，該委員亦建議署方加強宣傳保持圖書整潔的訊息；以及
- (h) 有委員要求署方詳細研究除菌機的效用，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38. 盧慶坤先生綜合回應表示，根據公共圖書館的服務承諾，圖書歸還後一天將會上架。南區公共圖書館每日平均借出圖書館資料超

過 4 千項。圖書館將按使用者需要提供消毒酒精及口罩。署方會研究於圖書館加設除菌機的可行性，並會加強推廣個人衛生訊息。

39. 主席要求康文署備悉和跟進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4 時 26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 促請南區戶外兒童遊樂場內增設共融遊樂設施
（此項議程由楊位款太平紳士 MH，麥謝巧玲女士及朱立威先生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3/2014 號）

40. 朱立威先生簡介有關議題。他認為現時南區戶外兒童遊樂場的共融遊樂設施不足。他建議署方在翻新戶外兒童遊樂場時考慮加設共融遊樂設施。另外，他又建議署方在增加有關設施前諮詢區議員的意見。

41. 余志英先生綜合回應表示，現時康文署轄下南區 20 個兒童遊樂場內，14 個遊樂場的遊樂設施均包含共融遊樂的設計元素。其中兩個較大型及具特色的兒童遊樂場（鴨脷洲公園及淺水灣海灘兒童遊樂場）的資料，亦已上載於康文署網頁，推介給市民。在現有場地更換新設施或規劃新遊樂場地時，康文署亦會諮詢有關區議會，設置共融遊樂設施，以照顧傷健兒童的需要。去年，康文署獲南區區議會撥款在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增設的兒童遊樂設施，亦有包含共融遊樂的設計元素。

42. 朱立威先生、林玉珍女士 MH、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司馬文先生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建議，於部分遊樂設施較老舊的兒童遊樂場（如鴨脷洲大橋（北端）兒童遊樂場、赤柱灘道兒童遊樂場）更換包含共融元素的遊樂設施，並呼籲其他委員多向康文署就戶外兒童遊樂場內增設共融遊樂設施提出意見；

(b) 多名委員認為署方應提升遊樂設施的創意元素，以吸引兒童

使用；

- (c) 有委員表示，擁有在學校加設兒童設施的經驗，署方可參考有關經驗；以及
- (d) 有委員查詢署方在增設共融遊樂設施時有否諮詢相關復康團體的意見，又認為現時的共融遊樂設施設計沉悶及欠缺挑戰性，促請署方改善。

43. 黃達明先生綜合回應表示，署方正與智樂兒童遊樂協會合作推行試驗計劃，於個別遊樂場地增加共融遊樂設施，務求設施設計除有共融元素外，亦著重創意、挑戰及趣味性。署方會考慮在有計劃改善的戶外兒童遊樂場內增設共融遊樂設施，並會適時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另外，署方亦一直留意市面上可供採購的共融遊樂設施的款式，並會考慮適當引進不同款式。

44. 主席要求康文署備悉和跟進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45. 由於相關部門代表尚未到場，主席建議委員會先討論議程九及十，然後再討論議程八。委員會同意有關安排。

（盧慶坤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分別於下午 4 時 38 分及 4 時 53 分離開會場。）

議程九：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檢討在南區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5/2014 號）

46. 余志英先生表示，經檢討後，康文署建議維持在署方轄下南區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數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5/2014 號。

47. 副主席、張錫容女士、羅健熙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提供相關資料，如過去一年有關指定吸煙區安排的查詢、建議及投訴數字等，以供委員會考慮署方的建議；
- (b) 有委員贊成維持於鴨脷洲公園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建議，認為現時指定吸煙區的位置適合，既遠離民居，又配合社區對指定吸煙區的需要；
- (c) 有委員贊成在不影響其他居民的前提下於個別公眾遊樂場設立指定吸煙區，但必須審慎考慮其位置；以及
- (d) 有委員認為公眾遊樂場應該以全面禁煙為大原則，反對於鴨脷洲公園設立指定吸煙區。他質疑於鴨脷洲公園設立指定吸煙區的理據，如是否該處有特別的需要或禁煙執法的問題。

48. 陳慰僑先生及余志英先生綜合回覆表示，南寧街休憩處位於香港賽馬會投注站旁，吸煙人士較多，故一直劃定為可吸煙場地。至於鴨脷洲公園，由於鴨脷洲北屬老舊社區，指定吸煙區相信可為區內的吸煙人士提供便利，而吸煙區遠離遊樂設施，過去一年署方亦未有收到就該處現時的指定禁煙區的建議或投訴。

49.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及康文署的匯報，並同意康文署按文件建議維持其轄下南區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數目。

議程十： 2014-2015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6/2014 號)

50.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6/2014 號附件一及二：

- (a) 綠化迴旋處工程；以及
- (b) 美化南區區議會避雨亭及花盆—南區文學徑公共藝術計劃。

51. 余志英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6/2014 號附件三：

(a) 區內四個小園地／休憩處一進行園景改善工程：

- (i) 數碼港小園地；
- (ii) 域多利道休憩處；
- (iii) 石澳道小園地；以及
- (iv) 薄扶林道小園地(護土牆)。

(b) 鴨脷洲體育館一進行冷氣系統改善及提升工程。

52. 委員會通過撥款 2,820,000 元以進行會議文件附件所載的工程項目（即上文第 49 至 50 段的項目）。

議程八： **動議辯論：於南區物色土地興建體育設施**
 （此項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4/2014 號）

53. 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姚昱女士及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香港仔（港島西及南區）陳愛群女士參與議程八的討論。

54. 司馬文先生簡介有關議題。他認為康文署已正面回應於南區物色土地興建體育設施的建議，規劃署及地政總署則會在康文署提出要求後在規劃及地政程序上作出配合。由於興建體育設施需時甚長，故建議委員會盡快通過動議，讓署方早日落實建議。區諾軒先生表示，委員會應先了解南區欠缺的體育設施，並與署方一同研究方案。待落實具體方案後，應諮詢居民的意見。

55. 司馬文先生及區諾軒先生會前就其提出的動議作出輕微修訂，修訂後的動議如下。委員會同意就此修訂後的動議進行討論及投票，並無須就原有動議進行討論或投票。

「南區區議會要求政府於南區物色土地興建受歡迎的體育設施，包括標準型足球場，並就此諮詢社區。」

56. 余志英先生回應表示，康文署就區議會的建議持開放態度。

署方將參考市民對有關康樂設施的需求、設施的使用情況、《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內的指引，以及南區區議會的意見等因素作出考慮，以提供合適的康樂設施以滿足南區市民的需要。姚昱女士回應表示，有關增設體育設施會由康文署釐定需求以決定發展需要。陳愛群女士表示，地政處若收到政府部門就相關發展的撥地申請，會按既定程序處理。

57. 副主席、陳富明先生 MH、羅健熙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應向各委員收集於南區興建體育設施的建議，並與署方共同商討及跟進各建議；
- (b) 有委員認為，康文署應向區議會提供更多資料，以了解各類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及受歡迎程度；
- (c) 有委員查詢興建體育設施的政府程序，並建議康文署與區議會合作，探討可行方案；以及
- (d) 有委員認為，應該向政府提出清晰的要求，各相關部門則應盡快合作，共同跟進區議會的訴求。

58. 黃達明先生綜合回覆表示，康文署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區議會的意見，以提供合適的體育設施以滿足南區市民的需要。署方重視區議會的意見，並將與區議會合作一同研究相關事宜。在收到意見後，署方會評估擬建設施是否有需要，並須爭取政策上的支持。在確立項目後，亦須諮詢各相關部門的意見。陳愛群女士表示，若地政處收到部門提出的正式土地撥用申請，會按既定程序處理。姚昱女士回覆表示，康文署會決定增設體育設施的需要，而規劃署會協助部門搜尋合適的土地。

59. 經投票後，上述新動議獲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

（姚昱女士及陳愛群女士於下午 5 時 10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5 時 33 分離開會場。朱慶虹太平紳士及徐遠華先生於下午 5 時 33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一： 2014-2015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7/2014 號）

60.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工程項目及其優先次序，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7/2014 號附件二：

優先

次序 工程名稱

- (1) 大浪灣村近 25A 號屋河堤改善工程；
 大浪灣村近 133 號屋河堤改善工程；
- (2) 上雞籠灣臨時休憩處更換長者健體設施；
 石排灣道近華富邨至田灣邨的行山徑改善工程；
- (3) 域多利道休憩處改善工程；
- (4) 置富道雅緻洋房附近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
 於數碼港道近下碧瑤灣小巴士站（南行）加建附有椅子的避雨亭工程；以及
- (5) 置富花園後山薄扶林 3 號食水配水庫頂加建休憩處工程。

61.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二所載的工程（即上文第 59 段(1)至(5)項）及其優先次序，並備悉相關的工程代理人安排。

第二部分 參考文件

議程十二：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14 年 7 月 7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8/2014 號）

62.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十三：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於 2014 年
7 月 18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9/2014 號)

63.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張錫容女士及林玉珍女士 MH 於下午 5 時 36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四： 其他事項

64. 司馬文先生表示，他早前就深水灣興建公眾碼頭事宜去信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及委員會主席，要求得悉最新進展。主席表示，知悉有關信件，當署方有最新進展時將再向委員會匯報。

議程十五： 下次會議日期

65.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9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9 月